

各位同学好！

经“黄良文基金会”理事会决定，自 2018 年起将“良文奖学金”的奖励方案调整如下（人民币元）：

序号	奖项	奖励对象	年级	奖励名额	奖励总金额	奖励条件
1	论文奖	统计系学生	不限	不限	见说明二	在优质期刊发表论文
2	学业奖	硕士生	二	2	6000	参考《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校级奖学金_研究生_评审实施细则》（2013 版）
3		本科生	三、四	4	12000	参考申报人成绩绩点排名择优产生获奖名单

说明：

一、 两个奖项可以同时兼得。两个奖项个人获奖次数不限，优秀学生可以多次获奖。

二、 论文奖奖励政策

1.在学院规定的 A+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在学院规定的 A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6 万元。

2.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

3.在《经济学季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

4.在以下国内最优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8 万元。

《世界经济》、《金融研究》、《统计研究》、《财政研究》、

《经济学动态》（学术类）、《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5.如果发表的论文有多位作者，那么奖励金额按实际参加人数平均计算。

6.参加奖励的论文必须注明作者的第一单位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与经济学院的各系、所、中心。

7.参加奖励的论文：国内期刊以正式发表为准；国外期刊以取得 DOI 号为准。

附：原奖励政策

序号	奖励对象	奖励名额	奖励金额	奖励条件
1	博士生	1	3000	参考《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校级奖学金_研究生_评审实施细则》 (2013 版)
2	硕士生	3	9000	
3	本科生	6	18000	参考申报人成绩绩点排名择优产生获奖名单
合计	——	10	30000	——